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4日以现场告知和电话告知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方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更好的实施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经综合评估、慎重考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对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作出修订，其他未修订部分，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。修订后的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对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确保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修订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3月7日